

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: 11N42500623X20254803

采购单位(甲方): 上海戏剧学院

供货商(乙方):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

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11N42500623X20254803 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之规定, 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方式确定合同成交结果, 现就合同履行事宜, 签订本采购合同。

一、服务内容

速率(带宽):

类型(城域网专线上网/光纤专线上网):

二、合同价款与支付

合同价款为(大写): 壹拾叁万捌仟伍佰元整。

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, 支付全部费用。如供应商与采购人在第二阶段成交合同中对付款方式另行约定的, 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

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

银行账户: 1001254009005450043

三、服务期限、地点

服务期限: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。

服务地点: 昌林路800号上海戏剧学院校区信息中心机房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- 提供1根不小于500M的网络带宽, 要求接入到所属地骨干网核心主节点, 且上联带宽容量不低于5G, 提供64个IP地址, 开放80、443端口;
- 互联网专线接入要求为静态路由光纤接入, 并可发布全球路由表, 专线通路可用率平均达到99.9%(不可抗力除外), 速率值偏差不超过3%;
- 提供足够的安全防范设施, 在任何情况下(不可抗力除外)始终保证用户链路带宽畅通, 至全国主干网丢包率低于0.1%;
- 对招校方提出的临时性的承要国内外网络应用需求, 在技术和带宽方面给予服务保障;
- 要求提供7x24小时网络测控与网络监控服务手段, 对突发网络故障实时响应时间不高于30分钟, 应在3个工作日内出具故障处理报告;

6、当网络安全受到威胁时, 参考故障处理的要求进行响应, 且提交网络安全服务报告; ,
付款时间: 2026年6月30日前付款。

本合同履行事项及未明确约定事项, 使用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, 并为其组成部分。

五、合同的生效

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, 双方各执一份。

合同双方:

甲方: 上海戏剧学院

地址: 华山路630号

电话: 021-62482920

联系人: 杨老师

2025年12月23日

乙方: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

地址: 上海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国(上海)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211号38层

电话: 021-64642509

联系人: 董琳

2025年12月24日

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

银行账号: 1001254009005450043

